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及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52.4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通威集团于2017年11月14日将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104,2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购回交易，并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11月16日将104,2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1月15日。上述事宜已办理完相关手续。

本次质押的104,2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8%；截止2017年11月16日，通威集团共质押1,884,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80,3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03,700,000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53%，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2.52%。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了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